

刑法分則解析

陳仟萬 著

文笙書局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

刑法分則解析

陳仟萬 著

文笙書局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刑法分則解析 / 陳仟萬著. -- 修訂第四版. --

臺北市：文笙，民101.03

面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297-025-6 (平裝)

1. 刑法分則

585.2

刑法分則解析

著 者：陳 仟 萬

發 行 人：陳 昇 一

出 版 者：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233 號

電 話：(02)2381-4280（代表號）

傳 真：(02)2314-6035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insoon.com.tw>

E-mail：winsoon@winsoon.com.tw

定 價：新台幣330元整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初版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修訂第二版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修訂第三版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修訂第四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凡 例

- 一、本書第一章至第三十六章之排列方式，係配合刑法分則罪章而有之應用。
- 二、主要內容以基本構成要件之解析為架構。
- 三、有關司法院之解釋、判例、判決或實務層面之法律問題以註之方式補充於同頁，以利於參考。有關解釋、判例或判決之表示對照如下：
 1. (22 院 971)→指司法院民國二十二年九七一號解釋。
 2. (35 院解 3319)→指司法院民國三十五年三三一九號解釋。
 3. (25 上 4435)→指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五年上字第四四三五號判例。
 4. (61 台上 2933)→指最高法院民國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九三三號判例。
 5. (97 台上 351 裁判)→指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三五一號裁判。
 6. (釋字第 630 號解釋)→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六三〇號解釋。

目 錄

第 一 章	內亂罪(100~102 條)	1
第 二 章	外患罪(103~115 條)	5
第 三 章	妨害國交罪(116~119 條)	22
第 四 章	瀆職罪(120~134 條)	26
第 五 章	妨害公務罪(135~141 條)	53
第 六 章	妨害投票罪(142~148 條)	65
第 七 章	妨害秩序罪(149~160 條)	75

第 八 章	脫逃罪(161~163 條).....	88
第 九 章	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(164~167 條)	96
第 十 章	偽證及誣告罪(168~172 條)	100
第 十 一 章	公共危險罪(173~194 條).....	108
第 十 二 章	偽造貨幣罪(195~200 條).....	165
第 十 三 章	偽造有價證券罪(201~205 條)	175
第 十 四 章	偽造度量衡罪(206~209 條)	188
第 十 五 章	偽造文書印文罪(210~220 條)	191
第 十 六 章	妨害性自主罪(221~229-1 條)	210
第 十 六 章之一	妨害風化罪(230~236 條)	227
第 十 七 章	妨害婚姻及家庭罪(237~245 條)	240
第 十 八 章	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(246~250 條)	254
第 十 九 章	妨害農工商罪(251~255 條)	260
第 二 十 章	鴉片罪(256~265 條).....	266
第 二 十 一 章	賭博罪(266~270 條).....	275
第 二 十 二 章	殺人罪(271~276 條).....	279
第 二 十 三 章	傷害罪(277~287 條).....	288
第 二 十 四 章	墮胎罪(288~292 條).....	300
第 二 十 五 章	遺棄罪(293~295 條).....	306
第 二 十 六 章	妨害自由罪(296~308 條).....	313
第 二 十 七 章	妨害名譽及信用罪(309~314 條)	332
第 二 十 八 章	妨害秘密罪(315~319 條).....	339
第 二 十 九 章	竊盜罪(320~324 條).....	348
第 三 十 章	搶奪強盜及海盜罪(325~334 條)	359
第 三 十 一 章	侵占罪(335~338 條).....	370
第 三 十 二 章	詐欺背信及重利罪(339~345 條)	376
第 三 十 三 章	恐嚇擄人勒贖罪(346~348 條)	390
第 三 十 四 章	贓物罪(349~351 條).....	396
第 三 十 五 章	毀棄損壞罪(352~357 條).....	398
第 三 十 六 章	妨害電腦使用罪(358~363 條)	406

第一章 內亂罪

(普通內亂罪)81

- 第 100 條 意圖破壞國體，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，顛覆政府，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基本構成要件解析(本條第一項)

(一)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行為主體：一般行為人，無特定資格之限制，本條文第一項構成要件對於行為主體若為首謀者有專屬法定刑，因而在此要進一步區別出首謀者與非首謀者。
 - (1) 首謀者：指本罪之發起人或領導人。
 - (2) 非首謀者：指本罪首謀以外之其他參與人。
2. 行為客體：國家。
3. 行為方式：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^(註1)。
 - (1) 強暴：指強制性暴力而言，含對人或對物。
 - (2) 脅迫：指對人會發生心理上恐懼或精神上之不安。
4. 保護法益：國家生存權。

(二)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

註 1：本條第一項構成要件成文登載「著手實行」一詞，意謂本罪行為人一旦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內亂活動，就可判斷該行為進入完成階段之行為狀態，即屬本罪既遂犯，無關乎行為人之意圖是否已達成，既言如此，因而本條文當然無從成立未遂犯，基於這樣之特徵，因此有將本罪以「著手犯」(Unternehmensdelikte)指稱之。

1. 一般故意：含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。
2. 特別故意：須具有破壞國體、竊據國土、非法變更國憲或顛覆政府其中之一以上的意圖。
 - (1)破壞國體：指破壞民有、民治、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
 - (2)竊據國土：指竊據國家領域。
 - (3)非法變更國憲：指不依法定程序更改國家憲法^(註2)。
 - (4)顛覆政府：指顛覆國家組織。

二、修正構成要件(本條第二項)

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係處罰本罪之預備犯，其情形乃行為主體本著基本構成要件中之主觀要素，實施著手前之準備行為階段，予以論罪科刑。

註2：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(94)。

(暴動內亂罪)

第 101 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首謀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基本構成要件解析(本條第一項)

(一)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行為主體：一般行為人，無特定資格之限制。
2. 行為客體：國家。
3. 行為方式：暴動。

(1) 暴動：指多數人結合不法加以腕力，或脅迫使地方人心陷於不安之行為而言。

4. 保護法益：國家生存權。

(二)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一般故意：含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。
2. 特別故意：(同前條)

二、修正構成要件(本條第二項)

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係處罰本罪之預備犯或陰謀犯，其情形是對暴動內亂罪著手前之預備行為階段或陰謀行為階段，予以論罪科刑。凡此情事乃行為主體本著基本構成要件中之主觀要素，實施著手前之行為；再者，彼等亦必須有暴動之準備行為或陰謀行為，若僅以文字煽惑他人犯罪，要是行為人彼此間並無暴動之準備或陰謀，不能成立本罪。(22 上 2292)

(內亂罪自首之減刑)

第 102 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依照本條文規定指出，對於從事普通內亂罪之預備犯、暴動內亂罪之預備犯或陰謀犯，而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二章 外患罪

(通謀開戰罪)

第 103 條 通謀外國人或其派遣之人，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基本構成要件解析(本條第一項)

(一)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行為主體：一般行為人，無特定資格之限制。
2. 行為客體：中華民國。
3. 行為方式：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。

(1)通謀：指私自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，交往達成一致協議；當中所言外國，不以外國政府為限，包括其派駐國外之單位；至於通謀其派遣之人，係屬於該國所分派之人員。反觀，通謀之對象縱為外國人，卻非前述外國或其派遣之人，即不合其行為方式。有關通謀是出於行為人主動或被動狀態，在所不問。

4. 保護法益：國家生存權。

(二)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一般故意：含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。
2. 特別故意：須具有使外國對於本國開戰端之意圖。

二、修正構成要件(含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)

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係處罰本罪之未遂犯，而同條第三項係處罰本罪之預備犯與陰謀犯，其情形乃就行為人本著基本構成要件中之主觀要素，因而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有所聯絡，尚未取得一部或全部一致之協議，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，則為本罪之未遂犯。要是對於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從事聯絡以前之準備行為，則為本罪之預備犯；當此行為階段若有二以上非屬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有所謀議，自是成立本罪之陰謀犯。

(通謀喪失領域罪)

第 104 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，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基本構成要件解析(本條第一項)

(一)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行為主體：一般行為人，無特定資格之限制。
2. 行為客體：中華民國領域，含領土、領空與領海。
3. 行為方式：(同前條)
4. 保護法益：國家領域完整權。

(二)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一般故意：含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。
2. 特別故意：須具有使本國領域屬於外國之意圖。

二、修正構成要件(含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)

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係處罰本罪之未遂犯，而同條第三項係處罰本罪之預備犯或陰謀犯，其情形乃就行為人本著基本構成要件中之主觀要素，因而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有所聯絡，尚未取得一部或全部一致之協議，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，則為本罪之未遂犯。要是對於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從事聯絡以前之準備行為，則為本罪之預備犯；當此行為階段若有二人以上非屬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有所謀議，自是成立本罪之陰謀犯。

(敵對本國罪)

第 105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，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基本構成要件解析(本條第一項)

(一)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行為主體：中華民國人民。
2. 行為客體：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。
3. 行為方式：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。
 - (1)敵軍執役：指在與本國或本國之同盟國交戰時之他國從事軍方服役。
 - (2)敵國械抗：指在敵國從事執役以外之持械抗拒行為。
4. 保護法益：本國或其同盟國之生存權。

(二)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一般故意：含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。

二、修正構成要件(含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)

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係處罰本罪之未遂犯，而同條第三項係處罰本罪之預備犯或陰謀犯，其情形乃就行為人本著基本構成要件中之主觀要素，因而加入敵國軍方，尚未實現服役之行為，或是尚未採取與敵國械抗本國或其同盟國之行為，則為本罪之未遂犯。要是行為人從事上述行為以前之準備行為，則為本罪之預備犯；當此行為階段若有二人以上有所謀議，自是成立本罪之陰謀犯。

(單純助敵罪)

- 第 106 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，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，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基本構成要件解析(本條第一項)

(一)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行為主體：一般行為人，無特定資格之限制。
2. 行為客體：前者為敵國，後者為吾國或其同盟國。
3. 行為方式：在開戰時或將開戰期內，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，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。
4. 保護法益：本國或其同盟國之安全。

(二)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一般故意：含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。

二、修正構成要件(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)

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係處罰本罪之未遂犯，而同條第三項係處罰本罪之預備犯或陰謀犯，其情形乃就行為人本著基本構成要件中之主觀要素，因而著手實行助敵行為，尚未臻於完成階段，則為本罪之未遂犯。要是行為人從事上述行為以前之準備行為，則為本罪之預備犯；當此行為行階若是二人以上有所謀議，自是成立本罪之陰謀犯。

(加重助敵罪)

- 第 107 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：
-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，或將要塞、軍港、軍營、軍用船艦、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，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、彈藥、錢糧及其他軍需品，或橋樑、鐵路、車輛、電線、電機、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，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。
 -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，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。
 -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，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。
 - 四 以關於要塞、軍港、軍營、軍用船艦、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。
 - 五 為敵國之間諜，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加重構成要件解析(在此專就相關部分有所說明)

(一)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(今分別就第一款至第五款排列敘述之。)

(第一款)

2. 行為客體：軍隊、要塞、軍港、軍營、軍用船艦、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，軍械、彈藥、錢糧及其他軍需品，或橋樑、鐵路、車輛、電線、電機、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。
3. 行為方式：交付、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該款客體。

(第二款)

2. 行為客體：軍隊或軍人。
3. 行為方式：代敵國招募該款客體中之軍隊，或煽惑該款客體中之軍人使其降敵。

(第三款)

2. 行為客體：軍人。

3. 行為方式：煽惑該款客體使不執行職務、不守紀律或逃叛^(註1)。

(第四款)

2. 行為客體：關於要塞、軍港、軍營、軍用船艦、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^(註2)。

3. 行為方式：洩漏或交付該款行為客體於敵國。

(第五款)

2. 行為客體：敵國之間諜。

3. 行為方式：從事或幫助該款行為客體。

(二)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一般故意：含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，惟有待注意者，乃行為人在主觀上尚須具有前條之一般故意，始能涵蓋於本罪之主觀構成要件。

二、修正構成要件(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)

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係處罰本罪之未遂犯，而同條第三項係處罰本罪之預備犯或陰謀犯，其情形乃就行為人本著加重構成要件中之主觀要素，因而著手實行助敵行為，尚未臻於完成階段，則為本罪之未遂犯。要是行為人從事上述行為以前之準備行為，則為本罪之預備犯；當此行為階段若是二人以上有所謀議，自是成立本罪之陰謀犯。

註1：有關煽惑之意義，參考刑法第155條規定。

註2：所謂盜竊刺探，收集政治、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、文書、圖畫而交付敵人者，非專指屬於政府方面者而言。若以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，亦同。(19院305)

(戰時不履行軍需契約罪)

- 第 108 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，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(戰時故意不履行軍需契約罪)

一、基本構成要件解析(本條第一項)

(一)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行為主體：約定有履行軍需契約義務之行為人。
2. 行為客體：約定有供給軍需之契約^(註1)，該項契約不消與國家機關直接訂立為限。
3. 行為方式：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，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遵照契約履行。
 - (1) 不履行供給：指未依約定義務而採取供給之行為。
 - (2) 不遵照履行：指未依約定而充分實現其義務上之行為。
4. 保護法益：國家戰時軍需契約之效力。

(二)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

1. 一般故意：含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。

註 1：刑法第一百零八條之外患罪，祇須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，對於訂立供給軍需之契約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，而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，即已具備其構成要件，初非以其契約係與國家機關直接所訂者為限，徵諸該法條規定之文義至為瞭然。(29 上 3731)